**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采购进口产品论证工作遴选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我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实行集中审核的通知》（苏财购〔2022〕7号）要求，为做好政府采购进口产品集中审核有关工作，我委现对市属医疗卫生单位拟采购进口产品论证工作进行代理机构遴选。

一、代理机构应完成的工作

1.根据产品的类别，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2.论证期间如有询问或质疑事宜，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解答或书面回复。

3.登录“苏州市政府采购审批系统”提交审核申请，由苏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进行审核。

二、代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1.在境内工商管理部门依法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在苏州市财政局预算执行系统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中。

3.具有进口论证的经验及处理质疑的能力。

三、代理机构应提交的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栏目中，代理机构在我市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的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代理机构收费情况、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情况、业务情况等截图；

3.代理机构情况介绍（如组织过进口论证的请提供相应情况）。

四、材料递交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

1.截止时间：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2.联系人：财务审计处 陈培德 联系电话：65224006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胥江路89号 邮编：215002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4月22 日